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田信

(現在金門○○○00000○○○之單位服
役中)

鄭皓哲

(現在金門○○○00000○○○之單位服
役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梨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